

## 西昌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参考标准

###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模块

#### (一) 活动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一般
1.政治思想类学习或培训	1.1 党校学习	1.0					
	1.2 青马工程学习、1.3 团校培训、1.4 大学生骨干培训等	5.0	1.0	0.5	0.3	0.2	/
	1.5 其他政治思想类学习或培训	2.0	1.0	0.5	0.3	0.2	/
2.主题教育活动	2.1 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党日、主题团日活动	2.0	1.0	0.5	0.3	0.2	0.1

备注：

- 1.其他政治思想类学习或培训：指思想教育类座谈会、报告会、宣讲会等。
- 2.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传统美德等思想引领主题活动等。
- 3.青年大学习，在每学期结束，学习率达到 80% 及以上的同学，按照校级活动类项目每人加 0.3 分。

#### (二) 成效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3.先进典型	3.1 个人表彰	10.0	3.0	1.0	0.5	0.2
	3.2 集体表彰（成员）	5.0	1.0	0.5	0.3	0.1
4.先进事迹	4.1 先进事迹表彰	5.0	3.0	1.0	0.5	0.2

备注：

- 3.1 个人表彰：指学生在校期间个人获得的各类表彰，如：省优大、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青年志愿者、州优秀团干部、州优秀团员、州优秀青年志愿者、《西昌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西学院〔2019〕26 号）文件设置的个人奖项等；学院组织的个人表彰按院级确定。
- 3.2 集体表彰（成员）指学生在校期间以集体的名义获得的各类表彰，如：省优秀班集体、省优秀团支部、《西昌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西学院〔2019〕26 号）文件设置的集体奖项等。集体指二级学院以下的单位，如：专业班级、团支部；以学生社团等为集体的单位，其副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按相应级别确定。
- 4.1 先进事迹表彰：指学生在校期间，在助人为乐、抢险救灾、拾金不昧等方面获得的表彰、通报表扬、媒体报道等先进事迹。

## 二、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模块

### （一）活动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一般
5.创新创业培训	5.1 创新创业培训	2.0	1.0	0.5	0.3	0.1	0.1
	5.2 创新创业比赛	2.0	1.0	0.5	0.3	0.1	0.1
	5.3 校内科研培训	/	/	/	0.3	0.1	0.1
6.学科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6.1 学科知识培训	/	/	/	0.3	0.1	0.1
	6.2 专业技能培训	/	/	/	0.3	0.1	0.1
	6.3 学科知识、专业技能比赛	2.0	1.0	0.5	0.3	0.1	0.1

备注：

5.2 创新创业比赛：指参加创新创业比赛，未获奖者，其中：项目负责人获得满分，团队其他成员（前5名）获得一半学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确定；参加比赛获奖者，按成效类项目确定。

6.3 学科知识、专业技能比赛：参加学科知识、专业技能比赛或竞赛，未获奖者，其中：项目负责人获得满分，团队其他成员（前5名）获得一半学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确定；参加比赛获奖者，按成效类项目确定。

### （二）成效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7.创新创业比赛	7.1 一等奖（金奖）	10.0	3.0	1.0	0.5	0.2
	7.2 二等奖（银奖）	8.0	2.0	0.8	0.4	0.15
	7.3 三等奖（铜奖）	6.0	1.5	0.6	0.3	0.1
8.学科知识、专业技能竞赛	8.1 一等奖（金奖）	5.0	2.0	1.0	0.5	0.2
	8.2 二等奖（银奖）	4.0	1.5	0.6	0.4	0.15
	8.3 三等奖（铜奖）	3.0	1.0	0.5	0.3	0.1
9.大创项目	9.1 大创项目立项	3.0	2.0	/	1.0	/
10.项目孵化	10.1 创新创业项目孵化	5.0				
11.学生科研	11.1 科研结题	/	/	/	0.5	/
12.申请专利	12.1 发明专利	10.0				
	12.2 实用新型专利	8.0				
	12.3 外观设计专利	6.0				
13.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著作	13.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A 级期刊		10.0		
		B 级期刊		8.0		
		C 级期刊		5.0		
		D 级期刊		1.5		
	13.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5.0	
13.3 公开出版文学作品				5.0		
14.公开发表文章	14.1 报刊杂志发表文章（含校报）				2.0	

	14.2 学生社团类刊物	0.5
	14.3 校内微信平台发表文章	0.3
	14.4 学习强国、中青网录用相关社会实践报道	0.5

备注：

7.创新创业比赛：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奖，如：“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等；项目负责人获得满分，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团队前8名）获得一半学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和相应等级确定。

8.学科知识、专业技能竞赛：参加学科知识、专业竞赛获奖；项目负责人获得满分，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团队前8名）获得一半学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和相应等级确定。

9.大创项目：立项并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团队前5名），经审定后确定，其中项目负责人获得满分，团队其他成员获得一半学分。

10.项目孵化：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相关孵化机构孵化，并取得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获得满分，项目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团队前5名）获得一半学分。

11.学生科研：学生参加大学生课外科技项目立项，并结题；项目负责人获得满分，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团队前5名）获得一半学分。

12.申请专利：学生在校期间申请专利，排名第一的获得满分，其他成员（前8名）获得一半学分。

13.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著作：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按《西昌学院学术期刊分级方案》（西学院〔2016〕107号）认定；独撰作者获得满分；若为合作完成，第一作者在相应级别满学分基础上扣减1分，第二作者及以后作者再扣减1分。

8.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文学作品，按公开出版物具备ISBN国际标准书号认定；独撰作者获得满分；若为合作完成，第一作者在满学分基础上扣减1分，第二作者及以后作者再扣减1分。

14.1 报刊杂志发表文章（含校报）学生在校期间撰写的诗歌、散文、小说等文章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可查询的期刊、报刊（含校报）杂志、电子出版物上，按查询结果认定。独撰作者获得满分；若为合作完成，第一作者在相应级别满学分基础上扣减1分，第二作者及以后作者再扣减1分。

14.2 学生社团类刊物：学生在校期间撰写的诗歌、散文、小说等文章发表在校内学生社团举办的刊物上，按篇数确定。独撰作者获得满分；若为合作完成，第一作者获得满分，第二及以后作者不获得学分。

14.3 校内微信平台发表文章

14.4 学习强国、中青网录用相关社会实践报道

### 三、人文素质与艺术修养模块

#### （一）活动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一般
15.书画、文学、 文艺、设计	15.1 书画、文学、文艺、 设计类活动、学习或培训	2.0	1.0	0.5	0.3	0.1	0.1
	15.2 书画、文学、文艺、 设计类比赛	2.0	1.0	0.5	0.3	0.1	0.1
	15.3 知识答题比赛	2.0	1.0	0.5	0.3	0.1	0.1

备注：

15.2 书画、文化、文艺、设计类比赛：参加书法、绘画、摄影、文学、文艺、设计类比赛，未获奖者；参加文化、文艺表演类活动的观众，按相应级别学分的一半确定学分。参加比赛获奖者，按成效类项目确定。

文艺活动或比赛：参加新生达体舞比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校园歌手大赛等文体活动；

15.3 知识答题比赛，如全国大学生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环保知识竞赛、四川省节约粮食知识答题等

## （二）成效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16.书画、文学、 文艺、设计比赛	16.1 一等奖（金奖）	10.0	3.0	1.0	0.5	0.2
	16.2 二等奖（银奖）	8.0	2.0	0.8	0.4	0.15
	16.3 三等奖（铜奖）	6.0	1.5	0.6	0.3	0.1
	16.4 优秀奖	4.0	1.0	0.3	0.2	

备注：

16. 书画、文学、文艺、设计比赛：参加书画、文学、文艺、设计类比赛，同一项目按最高级

## 四、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模块

### （一）活动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一般
17. 学生组织活 动	17.1 学生组织活动	2.0	1.0	0.5	0.3	0.1	0.1
	17.2 学生社团活动	2.0	1.0	0.5	0.3	0.1	0.1

备注：

17.1 学生组织活动：参加校内各类学生组织的旨在提升综合能力的素质教育活动，活动主要负责人（限5名）获得高一级的学分，活动参与者本级别学分。

17.2 学生社团活动：参加旨在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的学生社团活动，活动主要负责人（限 5 名）获得高一级别的学分，活动参与者本级别学分。

## （二）成效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17.其他活动比赛	7.1 一等奖（金奖）	10.0	3.0	1.0	0.5	0.2
	7.2 二等奖（银奖）	8.0	2.0	0.8	0.4	0.15
	7.3 三等奖（铜奖）	6.0	1.5	0.6	0.3	0.1
17.1 学生组织活动比赛	8.1 一等奖（金奖）	5.0	2.0	1.0	0.5	0.2
	8.2 二等奖（银奖）	4.0	1.5	0.6	0.4	0.15
	8.3 三等奖（铜奖）	3.0	1.0	0.5	0.3	0.1
18. 校内社会工作	18.1 担任学生党支部干部，满 1 年	书记（副书记）				2.0
		其他				1.5
	18.2 担任校、院学生干部，满 1 年	主席、团委（分团委）副书记				2.0
		副主席、副秘书长等				1.5
		各部部长				1.0
		各部副部长				0.5
		各部干事				0.3
	18.3 担任班委、团支部干部、寝室室长，满 1 年	班长、团支部书记				1.0
		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				0.5
		寝室室长				0.3
	18.4 担任校级学生社团干部，满 1 年	会长				1.0
		副会长				0.5
		各部部长				0.3
		各部副部长				0.2
	18.5 担任院级学生社团干部，满 1 年	会长				0.5
副会长				0.3		
各部部长				0.2		
各部副部长				0.1		
18.6 其他各类学生组织、学生助理等，满 1 年	负责人				1.5	
	其他				1.0	
19. 优秀学生社团	19.1 校级优秀社团	社团主要负责人			0.5	
	19.2 省级优秀社团	社团主要负责人			1.0	
20. 校外社会工作	20.1 工作履历证明				0.5	
	20.2 相关工作单位表彰				1.0	

备注：

19.1 校级优秀学生社团：学生所在学生社团被评为校级十佳社团，社团主要负责人（10 人以内）

19.2 省级优秀学生社团：学生所在学生社团被评为省级十佳社团，社团主要负责人（15 人以内）

20.校外社会工作：学生在校期间担任校外相关社会工作满 3 个月的，以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确定；获得相关单位表彰的，依表彰材料确定。

## 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

### （一）活动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一般
21. 志愿服务活 动	21.1 志愿服务活动	2.0	1.0	0.5	0.3	0.2	0.1
22. 社会实践活 动	22.1 “三下乡”社会实践 小分队活动	/	1.0	0.5	0.3	0.2	0.1
	22.2 逐梦计划活动	/	1.0	/	/	/	/
	22.3 返乡社会实践活动	/	/	/	/	/	0.1

### （二）成效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23. 志愿服务表 彰	23.1 志愿服务表彰	10.0	3.0	1.0	0.5	0.2
24. 社会实践	23.1 先进个人	/	3.0	1.0	0.5	0.2
	23.2 优秀社会实践报告	/	/	/	0.5	0.2
	23.3 社会实践“三下 乡”表彰个人、团队	10.0	3.0	1.0	0.5	0.2

备注：

21. 志愿服务活动：各项目工作人员按照志愿服务活动加相应等级活动类项目学分。

23. 社会实践的表彰加分级别以表彰文件发文单位级别界定

## 六、心理健康与身体素质类项目

### （一）活动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一般
25. 心理健康活 动	25.1 心理健康类活动	2.0	1.0	0.5	0.3	0.1	0.1
	25.2 心理健康类比赛	2.0	1.0	0.5	0.3	0.1	0.1
26. 体育锻炼活 动	26.1 体育锻炼类活动	2.0	1.0	0.5	0.3	0.1	0.1
	26.2 体育锻炼类比赛	2.0	1.0	0.5	0.3	0.1	0.1

备注：

25.1.心理健康类活动：参加心理健康剧表演、心理微视频拍摄、“5.25”心理健康节等心理健康类活动，主创人员获得满分，协助人员获得一半学分。

25.2 心理健康类比赛：参加心理健康类活动比赛，未获奖者。参加比赛获奖者，按成效类项目确定。

26.1 体育锻炼类活动：参加体育锻炼类活动比赛，未获奖者。参加比赛获奖者，按成效类项目确定。参加校、院运动会或其他类似项目方块队、表演队、服务队等，获得相应级别学分。

## （二）成效类项目

项目	参考内容	参考学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州厅级	校级	院级
27. 心理健康类比赛	27.1 心理健康类比赛集体（个人）一等奖	5.0	2.0	1.0	0.5	0.2
	27.2 心理健康类比赛集体（个人）二等奖	4.0	1.5	0.6	0.4	0.15
	27.3 心理健康类比赛集体（个人）三等奖	3.0	1.0	0.5	0.3	0.1
28. 体育锻炼类比赛	28.1 体育锻炼类比赛第一名	5.0	2.0	1.0	0.5	0.2
	28.2 体育锻炼类比赛第二名	4.0	1.5	0.6	0.4	0.15
	28.3 体育锻炼类比赛第三名	3.0	1.0	0.5	0.3	0.1
29.体质测试	体质测试	0.5				

备注：

27.心理健康类比赛：参加心理健康类比赛，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和相应等级确定。

28.体育锻炼类比赛：参加体育锻炼类比赛，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和相应等级确定。

29.体质测试：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质测试，测试合格获得学分。

